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社會參與小組第1屆第4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1月29日(週四)下午14時30分

地點：鳳山行政中心3樓簡報室

主席：王委員介言　　紀錄:黃馨儀

出席委員：譚委員陽、何委員青蓉、王委員儷靜、葉委員恒序、曾委員姿雯(蔡副局長柏英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民政局邱瑞金、莊慶祥、社會局劉美淑、人事處孫晶旻、陳曜楠、研考會魏佳騏、主計處宋方捷、王譽凱、衛生局廖靜珠、原民會葉怯威、文化局陳芊彣、空中大學林志群、環保局曾安麗、邱俊明、許錦春、教育局沈素甜、黃以喬、財政局楊惠雯、工務局熊從傑、地政局李建功、經發局蘇意喜、曹國隆、新聞局莊宜昌、兵役局陳文芳、政風處余紹榮、勞工局陳秫榛、交通局胡竹珍、法制局張弘杰、捷運工程局曾桂琴、觀光局翁美菁、海洋局陳筱彤。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民政局

案由：有關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各單位工作內容乙案，報請 公鑒。(詳如附件一)

說明：請討論「本市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社會參與小組各項工作內容辦理情形」,俾提高雄市第1屆第4次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報告。

決議：

(一)**主、協辦機關**：

6-2-2 協辦機關增列【原民會】。

(二) **工作內容**：

6-1-1

【研考會】工作內容第 2 項「辦理性別主流化專責機制建置之研究」改列人事處。

6-1-8

【主計處】工作內容增列「彙整各局處性別統計發布時間」。

(三)**工作報告**：

1. 6-1-1

(1)請主計處於婦權委員會議提供性別圖像手冊供委員參考。

(2)請各局處辦理整體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後，請回報審查委員審查意見後續處理情形。

2. 6-1-2

(1)請人事處於婦權委員會議報告性別主流化分層學習課辦理情形。

(2)請財政局、新聞局、交通局、海洋局、水利局、兵役局、觀光局、法制局、地政局、文化局、警察局、環保局、主計處、教育局於會後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場次、具體內容、參加對象及性別比例。

3. 6-1-3

(1)請研考會提供本年度市府研究報告分類統計(學者、員工提報比例等)及與性別相關議題所佔研究報告比例;並研議建立市府研究報告後續運用機制(政策建議摘要表、作業流程與後續追蹤等)，並於下次小組會議

報告。

(2)社會局工作報告內所提相關研究報告完成後，請提供委員參考。

4. 6-1-5

請人事處於下次小組會議報告市府所屬各機關委員會性別比例改善情形。

5. 6-1-6

請人事處刪除非屬 9-12 月之工作報告，並於會後補充所列班次參加人員性別比例。

6. 6-1-8

(1)請主計處於下次小組會議開始，定期報告各局處性別統計公告情形。

(3)下次會議起，各局處除新增性別統計指標外，免填工作報告。

7. 6-2-1

請教育局、原民會就轄下相關團體、社團研議幹部培力、領袖人才培力相關課程，以發掘並培養婦女領導人才。

8. 6-2-5

請民政局召開專案會議,邀集本小組委員研議 102 年度各行政區婦參小組輔導機制。

9. 6-2-6 6-2-9

(1)請警察局將 2 項工作報告對調,俾符合工作重點精神；另請警察局將治安會議期程副知民政局與各區公所，俾鼓勵各區婦參委員參與治安會議。

(2)請民政局於 12 月底前召開各區公所期末聯繫會議。

參、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人：王委員介言、譚委員陽、何委員青蓉
葉委員恒序、王委員儷靜

案由：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將於明(102)年度重新遴聘，為鼓勵更多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進而培育社區婦女領導人才，請民政局檢視委員遴聘方式與輔導機制。

決議：

（一）明(102)年度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之遴聘，除當然委員外，請召集人(區長)就區內具性別意識專長之人士聘任之，除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外，請各區至少遴聘原住民、新住民各 1 名；若有民意代表或里長願意協助婦參工作之推展，可以遴聘為顧問。

（二）為輔導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之推展，請民政局於 12 月 25 日上午邀集本小組委員召開專案會議，研議 102 年度輔導機制，並於 12 月 27 日下午 14:00 召開各區公所期末聯繫會議，以檢視各區公所 101 年度執行情形。

肆、散會：17 時 30 分